

陕西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镇巴县 2025 年度国有林区
森林火灾监测综合治理项目

甲方：镇巴县林业局

乙方：西安旭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镇巴县林业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KCHZZB-2025-0919，项目名称：镇巴县 2025 年度国有林区森林火灾监测综合治理项目的中标结果，双方协定达成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配置内容及技术标准组织供货（具体采购项目见附件 1），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设备到货后的安装及调试；确保系统所有设备各项指标达到要求；负责操作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甲方能够正常操作和维护，同时乙方根据设备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1789800 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说明：

（一）合同总价包含设备费、设备到达镇巴县林业局指定地点的运杂费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

（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一）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536940 元，大写：伍拾叁万陆仟玖佰肆拾圆整）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设备到达现场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完毕，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894900 元，大写：捌拾玖万肆仟玖佰圆整）；

3、项目完成设备技术培训，通过市级验收，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357960 元，大写：叁拾伍万柒仟玖佰陆拾圆整）；

备注：以上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开具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四、交货条件

（一）项目完工期：合同生效后即日起至 12 月 31 日完成交付。

（二）质保期：1 年，质保金：3%，质保金在签订合同 3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 3%合同质保金；质保期满，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 3%合同质保金（即人民币¥53694 元，大写：伍万叁仟陆佰玖拾肆元整）。质保期从设备到达现场经甲方确认验收起计算，延续 1 年时间。

（三）交货地点：镇巴县境内，甲方指定地点。

五、包装运输

（一）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从产品供应地点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费用。



镇巴县

(二) 运输：乙方负责运输，货物在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签收货物为止。

六、质量保证

(一)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二) 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如因以上问题产生纠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 安全可靠。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四) 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鉴定，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五) 乙方所提供设备质保期为 1 年。设备质保期按设备到达现场，经甲方签收之日算起。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

七、设备名称及参数标准。（详见附件 1）

八、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2）

九、技术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产品合格证。
- 2、产品使用说明书。

(二) 人员培训：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人员至能达到操

作要求。

(三)服务承诺: 1、乙方负责提供仪器设备相应的技术资料,如: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

2、质保期内,乙方按照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对所供产品进行质保和服务,服务响应不得超出 48 小时。

十、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乙方对所供产品出现的问题推委、拖延,48 小时未作出服务响应,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次按照 1000 元(大写:壹仟元整)计算。

3、如果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欠款并支付滞纳金。如延期支付,按照日息 1%支付违约金,累计计算。甲、乙双方因对方违约而产生的诉讼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法院立案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等。

4、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验收

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二、其它事项

1、本合同正文、附件 1（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附件 2（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内容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顺序为：本合同正文 > 附件 1 > 附件 2 > 投标文件。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双方对采购设备内容及承诺所选定的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补充内容，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5、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镇巴县林业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甲方名称：镇巴县林业局

甲方地址：镇巴县文化路54号

甲方代表签字：

电 话：6712085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11610728016045414D

开户名称：镇巴县林业局

乙方名称：西安旭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与丈八东路什字西北角高山流水和

城5号楼2单元21504室

城5号楼2单元21504室

乙方代表签字：

电 话：138919918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金泰假日花城支行

帐 号：610501865800000000352

税 号：91610131MA6UQATN72

开户名称：西安旭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